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c)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上限總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c)資產管理服務。

### 總協議之條款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中國華融

期間：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向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c)資產管理服務
- 條款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不遜於關連客戶就相關服務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方式收費。詳細支付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
- 終止 : 在無礙訂約各方終止總協議之權利下，倘(i)本公司認為無法於有關時間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ii)必須對總協議作出任何訂約方無法接受之修改方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總協議將自動終止。

### 過往數據

舊總協議涵蓋以下性質之交易：(a)向關連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及(b)向關連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舊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就該兩類交易所產生之過往總金額分別為約26,125,000港元及零。

舊總協議並無涵蓋性質為向關連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交易，故此並無此方面之過往數據。

### 建議上限金額

總協議項下交易自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金額載列於下表：

	上限金額
(i) 經紀服務及承銷服務	6,990,000 港元
(ii)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000,000 港元
(iii) 資產管理服務	<u>2,000,000 港元</u>
上限總額：	<u><u>9,990,000 港元</u></u>

## 經紀服務及承銷服務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舊總協議項下相關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但並無參考就中國華融股份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而向中國華融收取之承銷收入約22,798,000港元，由於此乃就中國華融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作出之承銷活動；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市況預測；及
- (iii) 由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估計一至兩宗承銷交易。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市況預測；及
- (ii) 估計本集團將擔任關連客戶超過一項項目之財務顧問。

## 資產管理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市況預測；及
- (ii) 由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本集團管理之關連客戶的估計資產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總協議上限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倘重續總協議或更改建議上限總額或交易金額超出該建議上限總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訂立總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管理與諮詢服務之業務。

中國華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該公司乃由財政部控制之國有非銀行金融公司。中國華融為中國最大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提供全面持牌、多功能及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房地產。董事預期，本集團獲關連客戶聘用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依靠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士之廣泛客戶網絡擴大其現有證券業務之規模，特別是可於中國市場尋求商機。本集團與中國華融及其聯繫人士持續合作對本集團有利，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顯著協同效應。

總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基於以上所述及考慮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收益性質，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總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華融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故中國華融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總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9）。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客戶」	指	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之公司，從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舊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限總額」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總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謝湧海先生及楊少強先生。